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国强

刘小玲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